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要求** | 所注册供应商应遵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工商总局企业信誉信息公示平台未列入严重失信违法名单、无弄虚作假行为，供应商及法人代表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《信用中国》网站及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令名单，且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 |
| 所注册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、供货、施工及服务能力，且无资金、经营风险 |
| 所注册供应商属于特殊行业和特种设备，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 |
| **资质统一要求** |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的统一营业执照 |
|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（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，提供最近年限的财务报表） |
| 提供近三年至少三份所匹配产品业绩合同 |
| 授权委托书（若受托人是法人代表，提供法人代表正反身份证复印件） |
| **制造商** | 成立时间在二年及以上（专利产品、唯一性产品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涉及行管、紧缺需求、简单焊接、防腐保温等特殊情形供应商不受成立年限限制） |
| 具备相应的生产制造能力，遵循完善的管理体系，具有较强的制造能力、检测能力 |
| 生产许可证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（如有） |
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必须提供）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可选项，如有，请上传） |
| **贸易商** | 成立时间在两年及以上，有相应的成熟业绩，履约能力、财务状况良好 |
| 所匹配产品仅限具有成熟、稳定业绩的产品类别 |
| **代理商** | 仅限所代理产品企业销售模式为代理制的产品 |
| 成立时间两年及以上，注册前取得代理资质一年及以上，具有成熟、稳定的业绩 |
| 取得相应产品的授权代理证明（制造商颁发），具有相应代理产品成熟、稳定的业绩（三份以上） |
| **承建商**  | 成立时间在两年及以上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具有成熟的业绩、施工能力 |
|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 |
| 提供近三年至少三份业绩合同 |
| 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 |
| **服务商**  | 成立时间在两年及以上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|
| 营业执照 |
| 提供近三年至少三份业绩合同 |
| 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 |
| 维修资质证书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、工程勘察资质证书、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各类资质认定证书、各协会颁发证书等（若有） |

附件2：

供应商资质准入要求表

备注：此表根据当前公司供应商类型制定，为供应商准入基本参考条件，具体实施过程中，需求单位、招标部门、技术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或增加相应约定条件。